

綜合而言，從T檢定發現，無性經驗之被害人組有較高的對環境的擔憂、和自責的情形較高，但有性經驗之被害人組則對身體的擔憂情形卻較諸無性經驗之被害人組為高。

第三節 被害人創傷適應之特質分析

一、群集分析與命名

最後，以群集分析(Cluster Analysis)，由資料本身自行分類後，找尋出適應最不佳之被害人與適應最佳之被害人，之後再根據分類，進行被害人個別差異之分析，以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以確定不同適應狀況強、輪姦被害人之屬性。

本研究，用以為分群之方法係華德氏階層群集分析法(Wards Hierachical Cluster Analysis)，由表五之三之一顯示，當資料由兩個群集，合併為一個群集時，產生最大之誤差遞增量〔詳表五之三之一〕，即由(3231.445557)到增到(9024.452148)，是以依照本研究之資料，本研究最好將全體個案，以其固有特質，自然分類為兩個群集為最佳。

表五之三之一：群集分析群組誤差遞增量示意表

步驟	群集1	群集2	係數	群集1	群集2	步驟
46	17	28	334.983826	40	0	61
47	6	39	354.535553	0	29	53
48	33	47	374.203674	27	0	61
49	14	36	396.147095	0	37	52
50	21	32	418.175812	38	24	63
51	9	10	441.619873	14	21	58
52	14	22	466.365295	49	0	62
53	1	6	492.323639	22	47	59
54	15	29	522.823669	26	33	56
55	4	18	557.041260	32	42	60
56	11	15	592.777100	39	54	58
57	2	3	629.140991	43	30	62
58	9	11	685.842407	51	56	63
59	1	16	744.429504	53	45	65
60	4	7	811.874023	55	41	64
61	17	33	904.800476	46	48	66
62	2	14	1011.870667	57	52	68
63	9	21	1123.796631	58	50	67
64	4	12	1250.460205	60	44	65
65	1	4	1440.083984	59	64	66
66	1	17	1680.314209	65	61	69
67	9	30	1962.806274	63	10	68
68	2	9	2343.364258	62	67	70
69	1	41	3231.445557	66	0	70
70	1	2	9024.452148	69	68	0

由於本研究已使用因素分析，抽離出十個因子，本研究進行群集分析時，即以因素分析之分數進行資料之群組合併，經合併為兩個集群，發現集群一在十個因素上，均呈現出較諸集群二為差的狀態〔詳表五之三之一〕，易言之，「集群一」與「集群二」相較為內心恐懼、憂慮、社交有困擾因素、脆弱、有不安全感、高環境擔憂、有高不信任感、身體擔憂因素、自責因素和易對人、事、物忿怒。因之本研究乃將「集群一」命名為「適應狀況極差」組，而將「集群二」命名為與「適應狀況稍佳」組。

表五之三之二：群集分因群特徵

		群集一	群集二
内心恐 懼因素	平均數	81.30	63.26
	標準差	4.63	3.20
憂慮 因素	平均數	2.99	2.41
	標準差	3.22	2.03
社交困 擾因素	平均數	2.66	2.60
	標準差	2.72	1.56
堅強 因素	平均數	-0.10	-0.28
	標準差	1.93	1.31
不安全 感因素	平均數	1.90	1.67
	標準差	1.58	1.09
環境擔 憂因素	平均數	3.69	4.22
	標準差	2.79	1.07
不信任 因素	平均數	0.40	0.48
	標準差	1.19	1.06
身體擔 憂因素	平均數	3.33	2.66
	標準差	3.66	6.63
自責 因素	平均數	4.34	3.75
	標準差	1.24	1.09
忿怒 因素	平均數	0.71	0.56
	標準差	0.91	0.85

一、不同創傷適應群之被害人特質分析

本研究以群集分析將被害人區分為「適應狀況極差」與「適應狀況稍佳」兩組，之後再以卡方檢定重回探討，兩組被害人在個別差異之不同。經比較分析，在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職業、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否性經

驗」等八項中，其中發現「與何人同住（家人是否同住）」、「是否認識加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和「有否性經驗」等三項「適應狀況極差」與「適應狀況稍佳」兩組被害人間，並無顯著差異；而在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婚姻狀況、和職業等五項有顯著差異，茲分述如下：

1. 年齡

以卡方檢定，發現年齡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三〕，年齡較年輕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年齡較年長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三：各群集年齡卡方檢定表

	0-12	13-20	21-30	31-40	41-50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6	6	23	2	34
適應狀況稍佳組	7	6	15	6		37
總合	7	12	21	29	2	71
顯著性：0.00014						

2. 教育程度

以卡方檢定，發現教育程度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教育程度較高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教育程度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四：各群集教育程度卡方檢定表

	國中、小	高中、職	大專或以上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17	20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10	8	16	34
總合	27	28	16	71
顯著性：0.0001				

3. 經濟狀況

以卡方檢定，發現經濟狀況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經濟狀況較高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經濟狀況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五：各群集經濟狀況卡方檢定表

	0	10001-20000	20001-30000	30001-450000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4	12	21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9	2	12	11	34
總合	13	14	33	11	71
顯著性：0.0005					

4. 婚姻狀況

以卡方檢定，發現婚姻狀況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婚姻狀況較佳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婚姻狀況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六：各群集婚姻狀況卡方檢定表

	未婚	已婚	離婚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13	12	12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31	3		
總合	44	15	12	71
顯著性：0.00000				

以卡方檢定，發現教育程度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教育程度較高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教育程度較差則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5. 職業

以卡方檢定，發現職業與強姦創傷之適應有關，其相關已達顯著水準〔詳表表五之三之四〕，有職狀況則適應狀況較理想，反之，身份為家管者較差，適應狀況較不理想。

表五之三之七：各群集職業卡方檢定表

	學生	家管	有職	總合
適應狀況極差組	4	17	16	37
適應狀況稍佳組	8	1	25	34
總合	12	18	41	71
顯著性：0.00016				

綜合而言，經群集分析後發現，適應狀況極差組，有以下之個人特質：年齡較長、離婚、教育程度較差、經濟狀況較不理想、無職業身份而為家管者，反之，適應狀況極差組，也有以下之個人特質：年齡較輕、已婚或獨身、教育程度較高、經濟狀況較佳、有職身份。